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孔祥澈

被告 愛專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芬蘭

被告 十維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于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董事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被告二公司辭任董事，惟被告二公司未即時變更董事登記，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為由，而聲明請求：1.請求被告愛專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專利公司）變更董事。2.確認原告與被告十維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十維度公司）董事關係已於113年8月20日辭任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愛專利公司辦理變更董事登記、確認與十維度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均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上開二聲明為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且實質上經濟利益並非同一，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審酌原告因變更董事登記、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各自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02 法官 鄧晴馨
03 法官 林志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洪仕萱